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開會）

赴南韓參加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Judicial Training（簡稱：IOJT）
第十一屆年會及考察南韓關於檢察官教育訓練
實施情形報告

服務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姓名職稱：院長柯麗鈴

教務組組長張惠菁

教務組導師李明蓉

派赴國家：南韓高陽市

出國期間：113年11月3日至113年11月9日

報告日期：114年2月4日

目錄

| | |
|---|----|
| 壹、 前言..... | 4 |
| 貳、 行程紀要..... | 6 |
| 參、 會議紀要..... | 10 |
| 一、 開幕歡迎會..... | 10 |
| 二、 重要演講及工作坊..... | 12 |
| (一) 司法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 12 |
| 1. 人工智慧時代的司法培訓..... | 12 |
| 2. 人工智慧時代中的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 | 14 |
| 3. 人工智慧在司法機構中的應用..... | 20 |
| (二) 推進正義：關於多樣性、包容性與人權的司法教育..... | 22 |
| (三) 像一般人一樣閱讀、寫作和說話..... | 24 |
| (四) 司法健康與抗壓能力..... | 28 |
| 三、 會員大會暨下屆大會主辦會員介紹..... | 32 |
| 四、 大會活動..... | 36 |
| (一) JRTI 之夜..... | 36 |
| (二) 大會晚宴..... | 37 |
| 肆、 代表團活動..... | 40 |
| 一、 拜會我國駐南韓代表處..... | 40 |
| 二、 參訪南韓「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資訊中心」..... | 42 |
| 伍、 拜會南韓法務研修院..... | 46 |
| 一、 南韓審、檢、辯任用制度之變革..... | 47 |
| 二、 法務研修院 (Institute of Justice) 簡介..... | 50 |
| 三、 南韓檢察官之選任制度..... | 52 |
| 四、 南韓在職檢察官之受訓制度及外國檢察官之培訓制度..... | 54 |
| 五、 心得與後記..... | 55 |
| 陸、 建議事項..... | 56 |
| 一、 新增司法訓練課程..... | 56 |
| 二、 持續深化國際交流..... | 58 |

壹、前言

國際司法培訓機構組織(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Judicial Training，以下簡稱 IOJT)於 2002 年成立，其成立之宗旨在為會員提供相互學習和分享創新的司法教育方法、及建立司法教育專業人員的強大網絡，目標是希望促進法官職前和在職教育的資訊交流、建立和擴展司法培訓網絡、及定期舉辦國際會議，以推動司法教育的發展。

目前 IOJT 會員國涵蓋非洲及中東、亞太地區、北美、中美及加勒比海、歐洲、南美洲，共有來自全球 77 個國家、共 125 個會員。本學院於 102 年 7 月由「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後，為推展司法官培訓、研習進修之國際交流，以 Academy for the Judiciary, Ministry of Justice 名稱申請加入 IOJT 成為正式會員。我國除本學院外，司法院法官學院(Judges Academy, Judicial Yuan)亦為會員。

本學院加入 IOJT 之後，曾參與 102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美國華盛頓特區舉辦之第 6 屆年會、104 年 11 月 7 至 18 日在巴西雷西非舉辦之第 7 屆年會、106 年 11 月 5 日至 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之第 8 屆年會、108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南非開普敦舉辦之第 9 屆年會、111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在加拿大渥太華舉辦之第 10 屆年會。本次由柯麗鈴院長率團，參加 113 年 11 月 3 日至 9 日在南韓高陽市

舉辦之第 11 屆年會，年會的主題為「司法教育的十字路口：為司法的未來做準備—擁抱人權、科技與有效的教學法」(Judicial Education at a Crossroads: Preparing for the Future of the Judiciary- Embracing Human Rights, Technology, and Effective Pedagogy)，子議題包含：人工智慧、人權、氣候變遷與司法健康等。

貳、行程紀要

行程紀要紀錄代表團於本次 IOJT 年會參與的議程及赴南韓法務研修院（Institute of Justice）考察檢察官教育訓練實施之情形。大會議程分為共同會議及分組會議。為擴大與會效益，針對分組會議，代表團成員盡量分別擇定主題出席（分一至二組），行程紀要僅紀錄代表團出席的場次，完整的大會議程則請參閱附件。

| 2024 年 11 月 3 日（第 1 日） | |
|------------------------|-----------------------------|
| 時間 | 行程 |
| 16:00-18:00 | 大會報到 |
| 17:00-20:00 | 開幕歡迎會 |
| 2024 年 11 月 4 日（第 2 日） | |
| 09:00-9:40 | 開幕致詞 |
| 9:40-10:55 | （演講）司法教育的十字路口：為可持續的司法培訓塑造未來 |
| 11:10-12:40 | （演講）司法培訓的嶄新世界 |
| | （演講）檢視現狀：司法培訓的現在與未來 |
| 13:40-15:10 | （演講）針對性侵害的司法培訓 |
| | （演講）書類寫作模型的發展 |

| | |
|-------------------------|------------------------------------|
| 15:25-16:55 | (演講) 人工智慧時代的司法培訓 |
| | (演講) 支援司法教育者：建立線上實務社群 |
| 18:00-20:00 | JRTI 網絡之夜 |
| 2024 年 11 月 5 日 (第 3 日) | |
| 08:00-15:15 | 拜會我國駐南韓代表處 (該時段大會原安排「文化之旅」) |
| 15:30-17:00 | (演講) 提升司法機構在人工智慧、言論自由與法治領域能力的策略 |
| | (演講) 人工智慧時代中的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 |
| 18:00 | 柯麗鈴院長受邀參加與亞洲各國代表餐敘 |
| 2024 年 11 月 6 日 (第 4 日) | |
| 09:00-10:30 | IOJT 會員大會 |
| 10:45-12:15 | (演講) 氣候科學：法院即將面對的挑戰 |
| | (演講) 推進正義：關於多樣性、包容性與人權的司法教育 |
| 13:30-15:00 | (演講) 像一般人一樣閱讀、寫作和說話 |
| 15:15-16:45 | 幫助法官接受現代教學法：師資培訓指南 |
| 18:00-20:30 | 大會晚宴 |

|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 5 日) | |
|-------------------------|----------------------|
| 09:00-10:30 | (演講) 司法健康與抗壓能力 |
| | (工作坊) 司法教育工作者的線上百科全書 |
| 10:45-12:15 | (工作坊) 人工智慧在司法機構中的應用 |
| 12:15-12:40 | 閉幕式 |
| 14:00-19:00 | 參訪南韓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資訊中心 |
|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 5 日) | |
| 07:00-18:00 | 拜會南韓法務研修院 |

參、會議紀要

一、開幕歡迎會

本次大會活動由 IOJT 主席 C. Adele Kent KC、本屆主辦單位南韓司法研修院院長 KWON Kihoon、南韓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 JO Hee-de、南韓律師公會會長 KIM Young-hoon 等人在開幕歡迎會致詞，揭開會議的序幕。主席 C. Adele Kent KC 在致詞時特別感謝大家的參與，因為本次會議為史上參與人數最多的一次，共有來自 50 個國家超過 490 位參加者前來共襄盛舉。

席間代表團與克羅埃西亞、阿根廷、愛爾蘭、南非、巴西、葡萄牙、斯里蘭卡、加拿大等國的代表進行交流，並與南韓法官深入探討南韓 2009 年司法改革至今的影響及制度優缺點，度過一個熱絡且豐富的夜晚。



代表團於會場合影



IOJT 主席 C. Adele Kent KC 致詞



代表團與巴西法官合影

二、重要演講及工作坊

(一) 司法與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自從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於 2022 年 11 月問世以來，即對人類的的生活掀起巨大改變，面對勢不可擋的 AI 浪潮，對司法實務將有何影響？該如何因應？本次 IOJT 年會安排了許多與 AI 議題相關的場次，各國代表分別從司法培訓機構、法院、人權保障等不同的面向分享經驗，共同關注 AI 議題。

1. 人工智慧時代的司法培訓

本場次由歐洲司法培訓網絡(European Judicial Training Network, 下稱 EJTN) 秘書長 Ingrid Derveaux、多明尼加共和國國家司法學院院長 Angel Elizandro Brito Pujols、法國國家司法學院(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下稱 ENM) 副院長 Haffide Boulakras 和沙烏地阿拉伯司法培訓中心主任 Mohammad Alshalfan 分享有關 AI 和司法培訓的三種創新思維模式，並分析現今在歐洲、沙烏地阿拉伯和多明尼加共和國面臨的挑戰，探討司法培訓機構該如何因應 AI 這個強大而具有變革性的技術。

許多國家都已肯認開設 AI 相關課程的重要性。在法國，針對司法官的在職教育，目前課程的設計主要在提醒司法官注意 AI 帶來的影響以及相關的法律規範；針對職前教育，課程則以 AI 的法律及倫

理風險為主要探討的面向，例如：AI 可能會過度解釋因果關係，及深偽技術 (deep fakes)、假訊息(fake news)和資料偏見(data bias)等課程。此外，ENM 另和格勒諾布爾-阿爾卑斯大學(法國第七大古老的大學，也是法國規模第三大的高等教育學府)合作「AI 演算法將如何影響刑事及民事司法判決」的研究。



EJTN 近二年的跨領域課程，主要著重在新興科技對法律的影響，除了補足司法專業人員對於 AI 和機器學習的基本知識、瞭解新興科技的利弊優缺外，並加強倫理意識和人權保障觀念，包括討論與 AI 相關的證據(AI-related evidence)、演算法決策(algorithmic decision-making)和資料隱私(data privacy)等議題。此外也持續和 UNESCO 合作開設 AI 與法律相關課程，及在 Judges@Europe 研討會中討論 AI 帶來的挑戰與如何將 AI 應用在刑事、民事案件中，並開設案例應用及

研析課程，讓法官們在不同的案件情境中嘗試操作 AI。

在多米尼加，政府以 AI 設計一套電玩遊戲，讓民眾透過遊戲來瞭解刑事訴訟的程序。在沙烏地阿拉伯，則是把 AI 引入數位課程的學習上，由 AI 依照學習者的需求來制訂學習歷程，並由 AI 協助製作數位課程的摘要、概念圖及課後測驗。這套系統在 2023 年獲得 Innovation in E-learning and Training Award，使用者的滿意度達 61.3%。

2. 人工智慧時代中的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

隨著 AI 技術快速發展並逐漸被納入司法程序中，本場次主要在討論如何在享受 AI 的高效性與維護基本司法價值（如獨立性、公平性及同理心）間，維持微妙的平衡。三位主講人深入地討論了 AI 對司法自主性產生的風險及如何將 AI 整合至現有的倫理框架內，當我們討論著需要更新倫理指導方針以因應不斷變化的新興科技的同時，也應瞭解並檢視 AI 是如何影響程序公平性與決策過程中的人性要素。

巴基斯坦聯邦司法學院院長 Muhammad Amir Munir 分享了巴基斯坦在 2023 年使用 AI 協助司法判決最早的兩件案件：第一件是一個少年犯性侵害的案件，在該案件中，chatGPT 回答法官所提問的 18 個問題，其中 2 個問題的回答是錯誤的，但在法官的提示下，AI 還是引用了正確的法律條文；第二件是一個民事禁制令的案件，chatGPT

精準地建議了巴基斯坦法律所要求的法律要件，且這些要件與巴基斯坦最高法院的要求完全一致。當巴基斯坦法官逐步將 AI 應用在判決上的同時，巴基斯坦聯邦司法學院也與學者專家合作，開始「Judge-GPT(2024)」研究計畫，他們建構了一個包含巴基斯坦法律、判決的 AI 系統，能協助草擬訴訟文書及法律研究，並將這個試驗性的 AI 系統作為授課的教材，教導法官 AI 的發展歷程及相關術語，並討論如何發展一個合適的司法倫理價值。



在該課程結束後，巴基斯坦聯邦司法學院做了一份問卷調查，總計有 193 位法官參與：

- Q1：你認為人類法官是否會被機器人法官或虛擬法庭所取代？
(69%的法官認為「會」，31%的法官認為「不會」)
- Q2：你是否知道有任何國家已正式將 AI 使用在法院判決的

判斷上？

(42%表示「知道」，58%表示「不知道」)

- Q3:「當人工神經網路和演算法透過大量數據進行學習時，這種機器學習被稱為深度學習 (deep learning)」的敘述是否正確？

(71%回答「正確」，29%回答「錯誤」)

- Q4:身為一個司法官，我可以說出國際間關於 AI 司法倫理的準則的名稱？

(12%表示「可以」，88%表示「不行」)

- Q5:法官在司法工作上使用 AI 的情形？

(33%表示「我已在使用的 AI」、52%表示「我未來會使用 AI」、15%則表示「我不會使用 AI」)

儘管從這份問卷看起來法官使用 AI 的趨勢勢不可擋，但目前巴基斯坦對司法人員該如何使用 AI 並沒有訂定司法指引及倫理規範。Muhammad Amir Munir 院長在簡報的最後跟大家分享，他的簡報中一開始使用的一張「機器人法官」就職宣誓的圖片，是由 AI 製作的，但 AI 一開始製作的圖片，法庭中的觀眾卻全是男性，沒有一位女性，因為各國憲法和法律的指稱都是使用「man」一詞，該圖片經過多次修改後，才呈現出簡報中這張有男有女穿著回教服飾的樣貌。因此未

來 AI 的演算法是否公開透明、是否能符合憲法及法律的價值、能否消除歧視和偏見、個人資料保密及隱私問題的處理、及人類法官該如何監督 AI 等議題，都還有賴學界與實務界的共同努力。



José Pablo Carranza Fernández1 主任分享西班牙的經驗

西班牙司法學校的公關主任 José Pablo Carranza Fernández1 所討論的 AI 與司法倫理議題，主要仍具焦在：公平與偏見(fairness and bias)、隱私與數據保護(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演算法的透明性與可解釋性(transparency and explainability)、包容性與多樣性(inclusiveness and diversity)等面向上，他認為可將人工智慧在司法領域的應用分成四個階段：協助(assistance)、預測(prediction)、決策(decision-making)、代理(delegation)，每個階段都有不同的優缺點。

在最先開始的「協助」階段，這些看似中立的 AI 工具雖然加速了法官的工作，但若缺乏適當的監督，可能會產生例如：深化偏見、使

判例僵化，最終甚至可能削弱法官在案件決策過程中的角色。而 AI 工具雖可用於「預測」未來可能的犯罪行為，甚至根據法官的個人特徵「預測」他們可能做出的決策，但當民眾認為機器比人類更能精準預測時，法官卻可能因此需面對若不依照 AI 預測的結果來行事可能帶來的壓力。在最後的「決策」及「代理」階段，當人工智慧開始被廣泛地使用在解決重複性和（或）相對簡單的案件上時，一開始司法一定會嚴格地監督，但隨著系統發展的得愈來愈完善，監督力道必定逐漸寬鬆，且愈來愈多的案件類型會被認為適合由 AI 來處理，當 AI 明顯加速了決策的過程，人類的監督又愈來愈不重要時，未來民眾是否會認為 AI 的判決比人類法官做的判決更公平？

José Pablo Carranza Fernández¹ 主任進一步指出可能影響司法獨立性的客觀事實，值得我們深思：首先，在人工智慧系統設計之初，因法官缺乏設計演算法的工具和能力，因此必需要和工程師和計算機科學家的密切合作，當工程師和計算機科學家參與設計用於提供司法服務的演算法時，是否應該為他們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以確保「新型」司法的獨立性，但這個問題之所以複雜，是因為演算法的設計可能涉及多個不一定是公務人員的參與者。此外，在沒有修改憲法的情況下，AI 是否是憲法所指稱的法官？AI 做的判決是否為憲法或法律所接受？是否具有拘束力？綜上所述，不論在主、客觀層面，AI 都一

定程度地挑戰了司法獨立性，惟不論未來法律原則如何改變，法官都不應也不能棄守對人權的保障。



首爾中央地方法院的 LEE Seo Yoon 法官在她的簡報中分享了 2024 年 10 月 15 日的一個最新研究「人工智慧是否幫助人類做出更好的決策？一個實驗與觀察研究的統計評估框架 (Does AI help humans make better decisions? A statistical evaluation framework for experimental and observational studies.)」，研究結果發現：AI 的建議通常比人類法官的決策更為嚴苛，且人類法官在約 30% 的案件中拒絕了 AI 的建議，因此目前 AI 生成的建議並未顯著改善法官決策的準確性。此外，單純依賴 AI 的決策系統（如公共安全評估，PSA）的表現，比不上單純由人類決策或人類與 AI 結合決策的系統。

LEE Seo Yoon 法官認為，目前看來新興科技並沒有減輕法官的工

作負擔，反而增加了許多新型態的犯罪及糾紛（例如：假訊息、違法蒐集及濫用個人資料、國家監控等爭議）。因此法官仍應相信自己的判斷，而不是完全將決策權交給 AI，並且保持批判及獨立思考的能力，法官必須具備瞭解 AI 運作的能力，才能知道該如何質疑 AI 產出的內容，唯有保留對案件的解釋能力及擴大看案件的視野，才能成為一個適任的法官而不至於被 AI 取代。

3. 人工智慧在司法機構中的應用

這場是由 ENM 副院長 Haffide Boulakras 和美國「國家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 副院長 Michael L. Buenger 共同主持的工作坊，提供參與會員們一個互相交流的平台，大家熱烈討論各國法院如何處理及面對人工智慧帶來的挑戰，以及 IOJT 能提供會員們怎麼樣的協助。

各國代表分享法院因應 AI 的作為其實大同小異，為了要優化及精進 AI 系統，使用者必須提供大量的法律和判決內容作為訓練 AI 的素材，因此有很大一部分的討論是聚焦在資料保護面向上。綜合各國比較有效的作法大概都是使用封閉式的雲端來訓練專門的「司法 AI」，而非以供給大眾使用的 AI 系統或平台來處理。



各國與會者踴躍的分享各國的作法與意見



各國與會者踴躍的分享各國的作法與意見

(二) 推進正義：關於多樣性、包容性與人權的司法教育

本場次的議題聚焦於紐西蘭在司法教育上如何促進多樣性、包容性與人權。由紐西蘭上訴法院法官兼司法研究所(Institute of Judicial Studies)主席 Matthew Palmer、司法研究所副主任 Janine McIntosh、課程開發與設計副主任 Collette Thaisen 共同分享及帶領討論。

毛利人佔紐西蘭總人口的 16.5% (約 77 萬人)，且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由於毛利人有獨特的部落文化，加上歷史上與政府之間的土地交易、原住民權利的各種衝突，讓紐西蘭法院意識到法官應先理解毛利人的文化，才能公平且和諧地處理有關毛利人的案件糾紛。

Te Kura 在毛利語是學校、教育的意思，紐西蘭司法研究所 (毛利語：Te Kura Laiwhakawa) 制定了一套課程，旨在賦予法官知識與技能，讓法官在處理案件時能具備文化敏感性。司法研究所會發給受訓的法官一人一本《Kia Mana te Tangata》手冊，幫助法官理解及處理不同群體間的鴻溝；此外，課程內容還包括關於「無意識偏見與決策」(unconscious bias and decision-making)的系列研討會，及增加法官對毛利習慣法瞭解的「Tikanga 課程」，並在課程中討論毛利習慣法與國家法律的交集。完成這一套訓練課程後，紐西蘭司法研

究所會頒發相當於碩士學歷的證書給參與訓練的法官。



紐西蘭司法研究所副主任 Janine McIntosh 簡報關於毛利人的習俗

我國原住民的人口佔比雖然沒有毛利人的多，但法官和檢察官們在處理原住民族案件時，也經常遇到和紐西蘭法官相同的難題，因此代表團在演講結束後和 Matthew Palmer 法官交換意見，分享我國法官、檢察官在原住民受訓課程上的安排。在臺灣，我們也理解到為了能更妥適地處理原住民案件，應先讓法官和檢察官們瞭解原住民的習俗（習慣法），我們透過讓法官、檢察官體驗部落生活的方式，身體力行來理解原住民的習俗及所遵循的價值。Matthew Palmer 法官很親切地和代表團分享紐西蘭有一支毛利人是從臺灣來的，他覺得紐西蘭和臺灣在面對原住民議題上有很多共通的地方，雙方的經驗值得互相借鏡與參考。

(三) 像一般人一樣閱讀、寫作和說話

本場次主要在探討如何使用簡單易懂的語言，使社會大眾更容易獲得司法正義，進而加強司法體系與民眾之間的連結。隨著 AI 技術的躍進，人們可能會對於「人類法官」存在的價值提出質疑，而法官可以透過閱讀、寫作及用只有人類才能表達的說話方式來彰顯自己的價值。



南韓法官 KWEON Hyung Kwoan 報告簡易判決書的研究

例如，對弱勢群體（包括身心障礙人士）的關心是全球法官共同面臨的問題，各國的法官都對這些問題感同身受。南韓法官 KWEON Hyung Kwoan 在報告中分享了他的研究成果：他首先闡述「簡易判決書」(Easy-Read Judgement)的概念及為什麼建議法院製作簡易判決書，並說明如何製作簡易判決書。他認為對於不識字、有學習障礙、自閉症、聾人、老人、兒童、新移民等族群，法院判決主文若能以簡單的

文字搭配簡明易懂的「圖畫」，將能大幅提昇這些族群對判決主文的理解程度，例如：被告被判入獄 3 年，就以「有一個人被關在牢裡」的圖像加上「3 年」的文字來示意；離婚及子女監護的案件，就以「夫妻分開」的圖像來示意法院判准兩造離婚，並以「小孩和母親在一起」的圖像來示意子女的監護權判給母親。KWEON 法官的研究顯示，簡易判決書提升了民眾對判決主文 80% 的理解力，其中以 2 至 5 歲的兒童理解增加的幅度最明顯，另有 55% 的人表示簡易判決書比一般的判決書更容易理解。最後 KWEON 法官並提倡司法培訓機構應針對此議題開設相關培訓課程，因為只有人類法官才能理解案件當事人個別的情況，並基於對個案真誠的關注來撰寫判決，如此也才能獲得人民對司法更多的信賴。



巴西法官分享辦理法律白話文培訓課程的經驗

巴西第 5 區聯邦司法學校的法官 Leonardo Henrique Carvalho 和

Bruno Leonardo Carra 則分享他們辦理「法律白話文(plain language)」相關訓練課程的經驗，該課程以工作坊、群組討論、案件研析、寫作練習等方式進行，目的在教導法官如何使用清楚的語言(clear language)與民眾溝通。他們發現，法官之所以無法使用法律白話文，主要的原因是受制於過去法學訓練的背景及拘泥於法律程序的進行，但大部分的法官對於使用法律白話文是抱持願意接納與樂意調整的態度。



Princess Darnell 副主任闡述何謂包容性語言(inclusive language)

來自美國印第安納州 Supreme Court 司法援助部門的副主任 Princess Darnell 則強調判決使用包容性語言(inclusive language)的重要性，強調包容性語言可以避免歧視性、排他性或冒犯特定群體，並能促進平等和多樣性。例如，不使用具有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或其他偏見的詞語，用「大家好」代替「先生們、女士們好」以包含所有的性別身份、用「配偶」或「伴侶」代替「丈夫」或「妻子」以包

容不同的性向、用「照顧者」或「監護者」來代替「爸爸」或「媽媽」以尊重多元性別或隔代教養的家庭等等。此外，以英文為例，英文共有 17 萬個單字，一般大眾約知悉 2 萬至 3 萬 5 千個單字，其中使用 3000 個單字即可涵蓋我們每天的對話及書寫，而其中的 1000 字則會被使用在每天 89% 的日常生活中，因此建議法官可以盡量從日常生活中會使用到的字詞來撰寫判決書。

本場次的議題讓與會者思索，法官身為「人類」，該如何以人類的方式來履行法官的職責，展現富有人性且溫暖的司法，而不至於在未來被「機器」所取代。

（四）司法健康與抗壓能力

司法工作是高壓的專業領域，過重的工作量是壓力主要來源之一，長時間處理案件，工作無法迅速完成，會導致疲憊和倦怠。經常接觸創傷性或情緒化情境的案件，也會引發心理壓力。此外，政治與社會亦為不可忽視的因素，特別是在媒體高度關注的情形下，更會增加工作壓力。而對於安全的擔憂、面對可能的威脅或攻擊、孤立感、缺乏反饋機制等，讓司法人員感到孤軍奮戰、缺乏支持和理解。再者，除了社會的期望，司法人員對自身表現的要求過高，加上壓抑內心感受，亦均可能導致情緒累積，影響心理健康。

司法人員面臨多重壓力源，如何採取適當措施以維護身心健康，確保司法體系的有效運作，是至關重要的課題。本場次主講者美國法官 Jeremy Fogel 分享了以下幾個管理壓力並增強韌性的實用方法：

1. 情感調節：

有效的情感管理有助於釋放壓力並增強心理韌性。司法人員應該學會承認並描述負面情緒，不要否認或壓抑感受，而是坦然接受自身情緒並學會將其表達出來。

2. 冥想與減壓練習：

正念冥想等減壓練習能幫助專注於當下，通過專注於呼吸或身體感受，減少雜念和焦慮，能緩解緊張的情緒。

3. 自我照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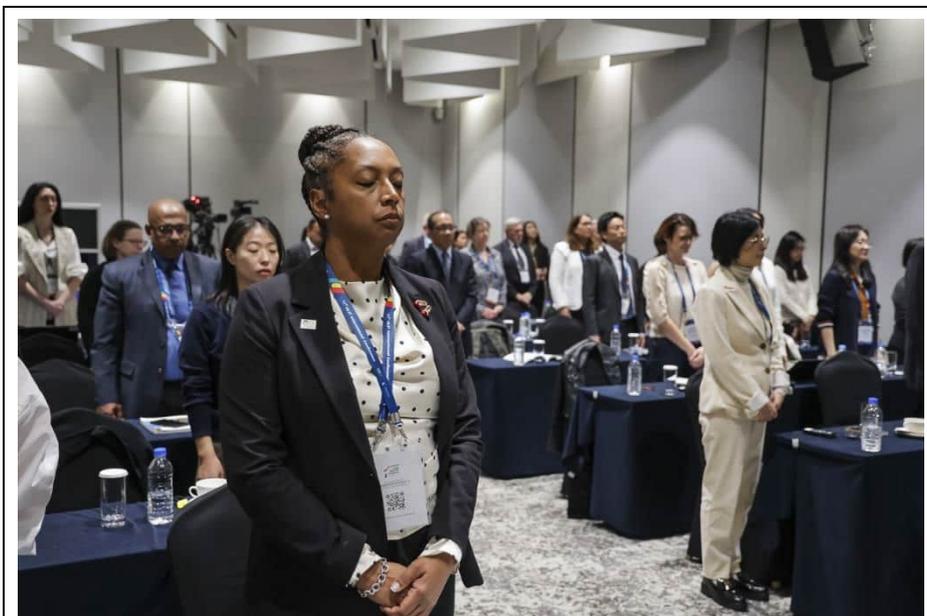
良好的生活方式是維持身心健康的基礎，包括足夠的休息及放鬆、攝取營養的食物、維持睡眠品質，均能有效恢復心力。

4. 感恩與善待自己

克服完美主義和過高的自我要求，學會欣賞自己與他人，接納不完美的現實，學會用善意對待自己。

5. 維持支持性關係網絡

司法人員往往因專業壓力而感到孤立，可藉由建立互信互惠的關係，並尊重彼此的專業性與個人空間，以同理心和包容態度學會開誠佈公地溝通，維持健康的人際網絡。



講者帶領現場參與者進行冥想與減壓練習

此外，南韓的 Sung-young Kang 法官於與談中也談到南韓目前的法官人數僅有 2,966 名，遠少於其他國家如德國、法國和日本，然而，平均每位南韓法官的案件負荷卻顯然更高。這種工作壓力使得許多南韓法官每週工作時間超過 52 小時，甚至部分達到 70 小時以上。

南韓已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設計有關情緒與冥想的課程，提供身心休息、充電和自我反思的機會，另有瑜伽、自然漫步和傳統文化體驗，經由與大自然連結，增強免疫力、減輕壓力、提升幸福感，並藉由放鬆緊繃的肌肉、改善血液循環，平衡身心健康。此外，還有專為處理家事事件、少年及兒童保護事件及處理刑事案件的司法人員，分別提供個人諮詢、團體治療、心理健康評估及兩天一夜的療癒課程，幫助他們應對情緒負擔，改善壓力狀況以促進健康。

在日益增長的案件壓力下，各國司法界正努力探索平衡工作與健康的重要方法。相信藉由持續改善支持措施與相關療癒計劃，司法人員可以在工作壓力及挑戰中保持心理韌性，有效地兼顧專業責任與身心健康。



司法健康與抗壓能力演講現場

三、會員大會暨下屆大會主辦會員介紹

11月6日上午召開會員大會，首先，由 IOJT 主席 C. Adèle Kent (Canada)、副秘書長 Raf Van Ransbeeck (Belgium)、財務長 Eileen Kato (United States) 分別報告從 2022 年第 10 屆雙年會以來的工作情形；接著進行 IOJT 部分幹部的改選，經到場會員投票後，由現任的秘書長 Mary McQueen (United States)、現任財務長 Eileen Kato (United States) 連任下一屆的秘書長和財務長，另由塞內加爾最高司法委員會的法官 Amady Ba 出任非洲及中東區主席、由加拿大國家司法學院的執行長 Danielle May-Cuconato 出任北中美洲與加勒比海區主席。



會員大會現場投票照片

在會員大會中也宣布了 IOJT 第 12 屆年會預計於 2026 年在法國舉辦，主辦單位為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ENM)。該學院位在法國西南

部城市波爾多的佩伊貝爾蘭廣場附近，與地方法院和上訴法院合稱為「波爾多司法島」，其教學涵蓋司法官的職前和在職培訓，旨在全面提升法官和檢察官的技能。該學院的國際部則致力於協助海外司法培訓機構的建立與專業化，支持包括阿爾及利亞、馬里、摩洛哥及剛果民主共和國等國。ENM 副院長 Haffide Boulakras 在致詞時歡迎大家 2026 年到波爾多，除了交流司法教育最新發展外，也體驗法國最著名的美酒和起司。



會員大會現場照片

為深化與國際盟友的交流與合作，代表團利用會員大會結束後的空檔，與比利時法官學院院長 Raf Van Ransbeeck 和法國國家法官學院副院長 Haffide Boulakras 進行交流，除感謝雙方過去幾年來在國際合作上的努力外，也期許未來可以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本學院與比利時司法官學院 (IGO-IFJ) 於 109 年簽署交流合作協議，約定雙方得互派人員拜訪、交換學術及實務資訊、參與國際研討會。疫情結束後，本學院於 2023 年恢復辦理實體國際研討會，邀請比利時司法官學院 Raf Van Ransbeek 院長擔任主講人，與我國分享比利時司法官的受訓制度。本次年會 Raf Van Ransbeek 院長亦親自出席，代表團利用會員大會結束後的空檔，前去與 Raf Van Ransbeek 院長致意，並感謝比利時司法官學院提供機會讓我國檢察官前去參訪，Raf Van Ransbeek 院長表示若未來有其他司法學術交流的機會，只要時間許可，比利時司法官學院都很樂意協助或派員參加。

本學院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與法國司法官學院 (ENM, École nationale de la magistrature) 簽署合作議定書，除曾邀請法方講者出席國際研討會外，另曾定期接待法方學習司法官及派遣我國檢察官前往 ENM 訪問，雙方互動良好；惟受疫情及 ENM 變更課程規劃的影響，本學院自 110 年迄今，均未能接待 ENM 學習司法官至臺灣見習。代表團利用本次會員大會結束後的空檔，向 ENM 副院長 Haffide Boulakras 表達近幾年未能接待 ENM 學習司法官的遺憾，並表示將來仍非常樂意接待 ENM 學習司法官來臺並規劃見習活動；另感謝 ENM 提供國際司法課程的名額給我方，讓我方得選派檢察官參與該司法課程，參與過的檢察官均表示獲益良多。雙方除互相感謝彼此在國際合

作上的努力外，也期許未來可以有更多交流的機會。



代表團與法國國家司法官學院副院長 Haffide Boulakras 合影



代表團與比利時司法官學院院長 Raf Van Ransbeeck 合影

四、大會活動

(一) JRTI 之夜

本次年會，主辦單位特地在第二日（11月4日）晚上邀請全體與會者至司法研修院（JRTI）參訪，並享用道地的自助式南韓美食。

司法研修院佔地共 8.3 公頃，主辦單位安排與會者依序參觀迎賓大廳、院史室、體育場、教室、圖書館、禮堂等設施，代表團並持續與各國代表，如：馬爾地夫、莫三比克、蒙古、南韓等國的法官們交流各國司法官受訓的情形，及進一步尋求與他國國際交流的可能。2025 年適逢本學院 70 週年院慶，代表團也藉此機會觀摩了南韓司法研修院院史室的陳列與規劃，以期能在本學院 70 週年院慶的設計上激發更多想法。



JRTI 之夜全體大合照



代表團與莫三比克代表合影

參訪過程中，一位司法研修院的法官兼教授與代表團分享，南韓 2009 年改採 law school 教育並改變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任用制度後，由於司法研修院不再負責人數眾多的法官、檢察官及律師的職前訓練，為了有效利用空間，他們將國家司法圖書館移至司法研修院內，並成立 The International Judicial Cooperation Center，開始培訓外國法官並加強南韓與各國司法體系的國際合作。

在 JRTI 之夜，主辦單位特地安排南韓法官們以小提琴及大提琴演奏，在優美的音樂盛會中，與會者度過一個愉快且悠閒的夜晚。



JRTI 之夜由南韓法官演奏的音樂表演

(二) 大會晚宴

本次年會的最後一個晚上（11月6日），大會循往例邀請各場會議的主持人、主講人、與談人和與會者參加「大會晚宴」。宴席間享

用西式套餐及觀賞精彩的傳統南韓舞蹈，主辦單位並在晚宴的最後精心安排了摸彩活動，獎項為 Galaxy Tablet 和 Galaxy Watch，除了向世界各國展現南韓高科技的實力外，也讓年會在高潮迭起的活動中落幕。大家把握最後與來自世界各國的新朋友、舊朋友交流的機會，盡情聊天寒暄，並互相約定在 2026 年的年會中相見。



大會晚宴的傳統南韓舞蹈表演





代表團與同桌用餐的南韓地方法院法官合影

肆、代表團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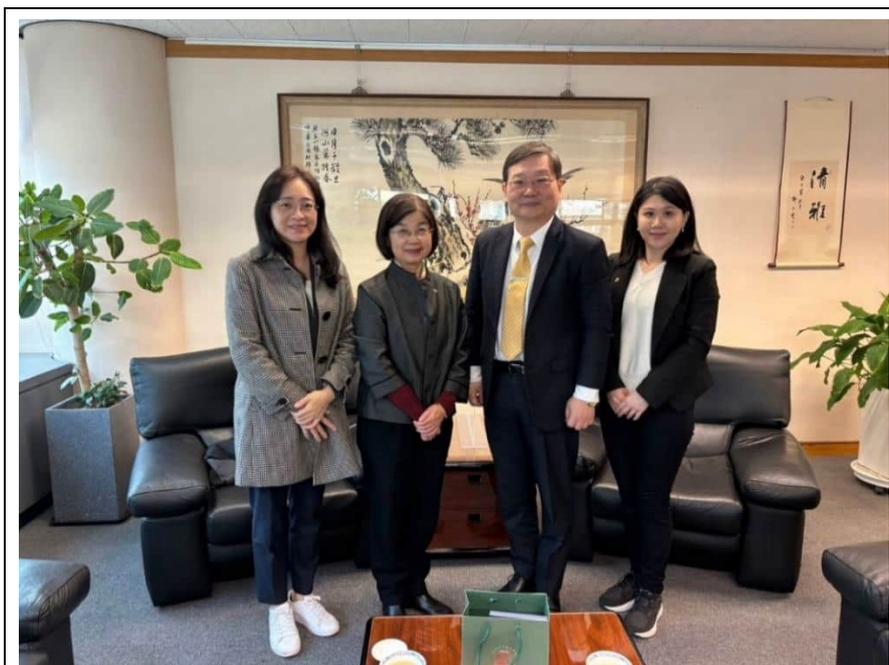
一、拜會我國駐南韓代表處

參加本次 IOJT 會議前，代表團為求謹慎，於行前聯繫我國駐南韓代表處，詢問關於簽證、交通、行程規劃等事項。代表團並利用第三日上午大會安排「文化之旅」的時間，前去拜會代表處的大使梁光中、公使郭秋雯和法務秘書柯廷諺。

梁大使於民國 107 年間到任，曾擔任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司長及政務次長機要秘書等職，並曾派任至越南、澳門、波士頓、巴林等國，外交資歷完整、經驗豐富。梁大使畢業於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系，他除了跟代表團分享其從法律轉戰外交的特殊經驗外，並說明了駐南韓代表處的工作重點、外交與司法的互動與合作。為感謝梁大使百忙之中撥冗接待代表團，以及駐南韓代表處在本次出訪的行政協助，柯麗鈴院長特致贈本學院紀念品予梁大使等人。

因梁大使另有公務，而由公使郭秋雯和法務秘書柯廷諺邀請代表團共進午餐。郭公使原為國立政治大學南韓語文學系教授，其於 113 年 8 月出任駐韓代表處公使一職，是我國駐南韓首位女性公使。宴席間郭公使向代表團分享南韓的文化和代表處工作上遭遇的困難，強調透過文化教育上的交流，更能深入推動臺韓的國際合作。郭公使展現其長期研究南韓文化產業與政策發展的特長，讓代

表團看見臺灣溫暖的軟實力。



代表團與梁光中大使合影

二、參訪南韓「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資訊中心」

本次年會結束後，主辦單位安排與會者自由報名於11月7日下午參觀南韓最高法院及最高法院資訊中心。南韓最高法院宏偉的建築，及最高法院資訊中心先進的設備及規模，都讓參加者印象非常深刻。

南韓最高法院共14名大法官(Justice)，首席法官(Chief Justice)需經總統任命、國會同意，其餘13名大法官則需經首席法官提名、總統同任命、國會同意。這13名大法官中，有1名大法官負責行政職，其餘12位大法官與首席大法官共同負責司法審判工作，目前13名大法官中有3名女性大法官。南韓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期為6年，首席法官不得連任，其他大法官得連任一次¹。



參加者在南韓最高法院內合影

¹ 整理自：Courts in the Republic of Korea: featuring a built-in authoritarian legacy of centralization and bureaucratization, Jongcheol Kim. Published online b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https://doi.org/10.1017/CBO9781107588813.004>



代表團與臺灣法官學院代表張升星院長（右三）等人在南韓最高法院內合影

南韓最高法院資訊中心於 2008 年在京畿道城南市盆唐區成立，是一座高達 15 層樓的建築，共有 150 名法院員工及 700 名外部資訊人員，主要負責架設高效運營的資訊基礎設施，例如伺服器、資料庫和網絡，及強化網絡安全防止駭客攻擊，與加強個人資料保護，並透過發展良好的資訊系統來提高司法工作的效率。

最高法院資訊中心創建的「電子法院 (electronic court)」系統，結合了南韓司法、地政、戶政及人事等資訊，讓當事人除可以透過

電子法院來線上管理案件，包含：提起訴訟、以電子方式提交、收受司法文件、查詢本案判決外，另可查詢及申請與案件相關的不動產登記、親屬關係證明（如：更名、出生、死亡、結婚等）等資訊。該系統亦提供法院員工查詢人事及薪資資訊、建立法條及判決查詢系統、及建置司法資料庫供大數據分析。相關資料均備份在 2021 年成立的「最高法院世宗資訊中心」（位於南韓世宗特別自治市）。

南韓自 2010 年起，陸續在專利、民事、家事、行政、破產及強制執行案件上建置電子法院系統；2013 年 9 月起，申請後經核准的案件亦可使用電子法院系統。2007 年起引進證人遠距訊問制度，自 2021 年起，民事案件的準備、審理和宣判程序，及刑事案件的準備程序，當事人都可以使用視訊的方式來開庭。自 2019 年起計有 72 萬人使用電子法院系統，2020 年、2021 年分別有 95 萬人、111 萬人，並每年以 20 萬人的數字成長中。



參加者在南韓最高法院 IT Center 內合影

伍、拜會南韓法務研修院

為使我國法律人才的法律專業知識及能力同步成長提升，106 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以多合一考試整合現行分散的法律專業考試，通過考試的考生需進行為期 1 年的實務學習才能取得「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就此，可使國家的法律專業人員在相同的培訓基礎上，具備一定程度之同等法律專業能力。

「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由考試院函送立法院審議，然該草案在 2023 年新國會產生後，因屆期不續審原則，目前退回由考試院檢討中。依照 2022 年版的「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條例草案」規劃的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職前訓練新制度，未來將由本學院規劃及執行包含律師訓練的 1 個月集中上課及 5 個月律師事務所實習、司法實務訓練的 1 個月集中上課及 4.5 個月法院及檢察署實習及 0.5 個月結業考試、以及選擇性的 1 個月行政機關（構）實習。考生完成 1 年實務學習取得律師證書後，可參加法官、檢察官、法制人員甄選資格。本學院未來另負責通過甄選的學習檢察官為期一年的職前養成教育。

代表團藉本次至南韓參加 IOJT 年會的機會，特規劃前往負責南韓檢察官培訓之法務研修院參訪，以瞭解南韓在檢察官選任及培訓制度的規劃，希望能作為我國法律專業人員資格及任用新制度的借鏡。

一、南韓審、檢、辯任用制度之變革²

南韓最早於 1995 年開始倡議法學教育改革，但當時的司法界反彈劇烈。在舊制下，南韓的法官、檢察官、律師採合考合訓制度，法律系學生於 4 年大學法律系畢業後，需先通過司法考試（三個階段），再完成由司法研修所（JRTI）辦理的 2 年實務訓練課程，依成績選擇擔任法官、檢察官和律師。

由於司法考試的錄取率僅 1-2%，導致大部分學生更重視補習班教育而非大學教育，且能通過司法考試者，以南韓前三大法律系（首爾大學、延世大學、高麗大學，統稱 SKY University）學生為主，他們多半為 25 至 30 歲的年輕男性，批評舊制者認為這些年輕的法律人普遍缺乏常識與對社會議題的認知，且無法處理國際法、稅法及財經法問題，並對當事人的態度傲慢；此外，因考生報考司法考試的次數並無限制，導致法律系學生花很長的時間在準備司法考試，而考不上司法考試的法律系學生，常因年紀比一般的大學畢業生年長，所以更難找到工作。

2007 年 7 月 3 日南南韓會通過「法學專門大學院設置與營運法」，改採法學專門大學院制度（相當於美制的 law school 制度），新的法

² 以下資料整理自：Legal Education Reform in Korea- Towards a More Diverse Profession? Michelle Kwon, Assistant Professor, Inha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Inha Law Review, Inha Law Research Institute Vol. 24, No. 4, December, 2021.

學教育法案通過後，原本南韓 91 所大學法律系，只剩其中的 25 所能辦理法學專門大學院的課程，這 25 所學校於 2009 年首次招收 2000 名法學專門大學院學生，大幅限縮了報考律師考試的考生人數，2012 年則引進新的律師考試制度。在新制下，學生自 3 年的法學專門大學院畢業後取得「法學專門碩士」學位，並必須要在 5 年內通過律師考試，考生通過律師考試後，另需完成 6 個月的實務訓練，才能取得律師資格，若要擔任法官和檢察官，則需另外經過法官和檢察官的遴選。

學者認為，新制下法學專門大學院學生的背景比舊制時的多元，但也有批評者認為，新制將舊制 5 年半（4 年大學法學教育、1 年半 JRTI 實務訓練）的法學訓練，濃縮成 3 年，使學生課程負擔過重，且教授實務課程的教授素質參差不齊。此外，新制度推行後，通過律師考試者，仍以位在在首爾的法律系畢業生為主，他們在律師就業市場上也較受青睞，此一「集中化」的現象仍無法改變。

值得一提的是，南韓律師考試制度實施的第一年（2012），通過律師考試的 1500 名學生，僅有 600 人完成 6 個月的實務訓練。另因為政府提供的實務訓練名額只有 314 個，這使得另外 286 名考生必須自行尋找實務訓練的機會。找不到實務訓練地點的考生，南韓律師公會提供 6 個月的訓練課程（費用約美金 \$275 元），但由於該課程無法連結實務訓練與未來的工作機會，考生多半將此視為最後的選擇。我

國未來若要採行「法律專業人才考訓一元化」制度，應審慎思考該如何設計一套符合人數眾多考生需求的律師實務訓練制度，以避免發生考生找不到實務訓練機會的情況。

代表團本次在 IOJT 年會中與南韓法官聊天，多位南韓法官均表示南韓的司法教育改革是失敗的，他們認為完整的司法官訓練應該是舊制的 4 年大學教育加上 2 年的司法實務訓練，這樣的訓練強度會比新制的 3 年 law school 訓練來的扎實，另外律師工作經驗雖然有助於擔任法官工作，但南韓也面臨真正好的律師不會來申請轉任法官的困境。估不論南韓司法教育改革成功與否，透過南韓法官非正式地分享，也讓代表團更瞭解各國的制度及實際運作的情況，作為我國在司法教育改革等議題上借鏡。

二、法務研修院（Institute of Justice）簡介

南韓的法務研修院於 1972 年成立，其前身是獄警學校。1988 年遷址至龍仁市，2015 年搬遷至忠清北道鎮川郡，並另設立龍仁分院。目前龍仁分院主要負責新進檢察官的培訓業務及國際交流業務，其餘的培訓業務則由位於鎮川郡的總院負責。為求能全面瞭解法務研修院的業務及與法務研修院的院長進行深度交流，本次代表團拜會及參訪的地點是位於鎮川郡的本院。



代表團與法務研修院鎮川本院申子容院長、龍仁分院徐楨旻院長、孫智慧部長檢察官等人會談

目前法務研修院負責提供包括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保護官、移民官員和矯正官在內約 3 萬 1 千多名司法和檢察人員的教育和培訓，迄今已開設 160 門課程、13 萬人次的實體培訓課程，線上培訓課程則達 19 萬人次；此外也負責法律相關研究，每年定期出版有關犯罪的研究報告和白皮書。特別的是，法務研修院也為南韓的小企

業主和當地居民舉辦法治教育課程，以提升南韓民眾的法律素質³。

本次拜會，法務研修院安排代表團與鎮川本院申子容院長、龍仁分院徐楨旼院長、孫智慧部長檢察官（相當於我國之主任檢察官）等人會談，會談內容聚焦在瞭解南韓新進檢察官之選任制度、在職檢察官之受訓制度及對外國檢察官之培訓制度，及我國國民法官法案件的起訴制度，另針對雙方之檢察體制及檢察文化也進行分享與交流。

會談結束後，申子容院長等人向代表團導覽及介紹法務研修院的軟、硬體設施。法務研修院幅員廣大，佔地規模相當於一所綜合型大學，代表團除參觀院史室、大禮堂、圖書館、各式教室、學生餐廳外，還參觀了花園及飼養孔雀、鴨子的地方。法務研修院美麗的校園讓代表團留下非常深刻的印象。



代表團與申子容院長等人在法務研修院的正義女神像前合影

³ 參考法務研修院網站：<https://www.ioj.go.kr/homepage/index/MainAction.do?method=index>

三、南韓檢察官之選任制度

在廢除舊制司法考試後，要擔任南韓的檢察官，有新任檢察官和遴選檢察官兩種管道。

欲在法學專門大學院一畢業就擬擔任檢察官者，在當學生時，就必須先通過新任選拔檢察官的考試，並以畢業後取得律師資格為條件，法務研修院也會在這個階段先提供基礎的實務培訓課程。待法學專門大學院畢業後，已通過新任檢察官考試的學生，還必須通過律師考試，如果未能通過律師考試，其檢察官的資格就會被取消，若有通過律師考試，則會被任命為檢察官，並派至法務研修院龍仁分院接受 6 個月的職前訓練。法務研修院聘用年資 10 至 15 年的檢察官擔任教授，針對理論、實務、檢察書類擬作各方面進行教學，結訓時考生們依受訓成績來選填志願。2024 年錄取及分發 147 人，2025 年預計錄取 100 至 140 人。

由於現行新任檢察官是先任命再培訓（與舊制下，考生通過司法考試後，先受訓再任命的方式不同），因此在培訓階段並沒有設計淘汰機制。代表團因此進一步詢問如何篩選適合擔任檢察官的學生及個性與品行上不適任的學生？申子容院長向代表團解釋：檢察官預備考試的內容包含書審資料、筆試和 2 次面試，其中書審資料包含學業成績；筆試的內容除測驗撰寫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的能力外，也測驗

考生對於案件有罪、無罪判斷的掌握程度；第一次的面試是採集體面試的方式進行，第二次的面試是由三位考官共同面試一位考生。考生報名時需提出疾病的就醫記錄，面試前也會由精神科醫師對考生做心理及精神上的檢測，如果考生曾有相關疾病上的治療歷史，考官在面試時都會再三確認其是否適合擔任檢察官。

南韓另設有檢察官遴選制度，從有實務經驗的法律工作者中遴選優秀者擔任檢察官。參加遴選的條件是必須具備律師執照，且曾在公、私部門有兩年以上從事法律工作的經驗。

四、南韓在職檢察官之受訓制度及外國檢察官之培訓制度

南韓在職檢察官的受訓制度，和我國檢察官的在職訓練方式大同小異，都是針對各項檢察專業領域來開設培訓課程，另針對不同職位的檢察官，例如：檢察長、次長檢察官（相當於副檢察長）、部長檢察官（相當於我國的主任檢察官），提供不同的培訓課程。此外，經選拔前往國外進修的檢察官，法務研修院會在出國前提供培訓課程，內容包含如何寫論文，以及在國外生活的注意事項。

為推動國際合作業務，法務研修院自 1997 年起開設國際培訓班，為發展中國家的律師、移民官員和矯正官舉辦培訓課程，介紹南韓的刑事司法制度；此外也與國際檢察官協會（IAP）合作，定期舉辦培訓課程。由於本學院亦是 IAP 的會員，藉由本次拜會，我們極力向法務研修院爭取，希望能讓我國的檢察官有機會至南韓參加相關的進階培訓課程，以提昇我國檢察官的專業素養及國際視野。

五、心得與後記

102年9月本學院林輝煌前院長率團赴南韓訪問法務研修院等機關，108年7月3日法務研修院率團回訪本學院。本次柯麗鈴院長率團前去訪問，是雙方的第三次交流，代表團除了拜訪老朋友外，也藉此難得的機會瞭解南韓檢察官的選任及培訓制度。

本次參訪，法務研修院以高規格的方式來接待代表團，在餐點和禮品上展現韓國熱情的待客之道，讓代表團有賓至如歸的感受。申子容院長等人非常詳盡地跟代表團介紹南韓新任和遴選檢察官的任用制度及培訓方式，讓代表團獲益良多，本次交流獲得的寶貴資訊，足以作為本學院未來面對我國法律專業人員任用及培訓改革時的參考。代表團在離開之際，也熱情地邀約申子容院長等人回訪本學院，期許雙方能在既有的友誼上，加強未來合作和交流的機會。



代表團參訪法務研修院校園的環境

陸、建議事項

一、新增司法訓練課程

因應人工智慧、氣候變遷、數位及線上培訓等議題的發展，第 11 屆 IOJT 年會討論的重點聚焦在以如何多元的視角來建立及加強司法與司法培訓。

自 2022 年生成式人工智慧開始蓬勃發展以來，本學院也逐漸重視導入 AI 相關的課程：2023 年檢察首長領導研習班即聘請美商臺灣微軟公司的首席技術長花凱龍博士講授「ChatGPT 及人工智慧發展」課程，並在 2024 年的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研習班安排至臺灣微軟公司企業參訪；2024 年的國際研討會以「航向未來：法律如何面對 AI 新浪潮之挑戰」為主題，分別討論「AI 與資料治理」、「AI 與數位醫療」、「AI 與假訊息」、「AI 與科技金融」等議題，2024 年司法官班的新興法律座談，也以「生成式人工智慧即將帶來的司法挑戰—以可以創造新內容和想法的人工智慧為中心而生之現今、未來民、刑事法律爭議」為主題請學員投稿。

本次 IOJT 會議中，他國司法培訓機構已開設的課程，例如：「人工智慧的影響」、「人工智慧的法律規範」、「人工智慧的法律及倫理風險」、「人工智慧與證據」、「演算法決策」、「資料隱私」等課程，都值得本學院納入規劃未來在職班及職前教育課程的參考。此外，將人工

智慧引入數位課程的學習上，讓 AI 替學習者按需求制訂學習歷程，並協助製作課程摘要、概念圖及測驗，也都是未來本學院可參考規劃的方向。

有鑑於司法官的身心靈健康與抗壓能力日益受到重視，本學院亦可仿效本次 IOJT 年會議程，安排「司法健康」、「抗壓能力」等抒壓主題的在職教育，並參考南韓開設的「情緒管理」、「冥想」、「瑜伽」、「自然漫步」和「傳統文化體驗」等課程，提升在職司法人員自我照護的能力，平衡身心健康。

二、持續深化國際交流

南韓司法研修院將本次 IOJT 年會舉辦的有聲有色，成功向國際推銷南韓的高科技和司法實力。代表團私下詢問司法研修院本次會議的承辦人 Bomi Park 法官承辦本次活動的經驗，Park 法官表示舉辦本次 IOJT 年會共花費約 427990 元美金（約 1369 萬元台幣），而會員的報名費用僅佔約一半的費用，不足額的部分，都必須由南韓國會支應。其中最大的花費是同步口譯的費用，因為 IOJT 的官方語言是英文、法文及西班牙文，再加上主辦國使用的語言韓文，每一個場次都必須備有四種語言的同步口譯，因此口譯費用非常可觀。

本次南韓主辦方非常有巧思，在每位參加者的名牌放上自己國家的國旗，在會場自我介紹時，大家只需要拿起自己的名牌，就可以很輕鬆的介紹姓名與國家；南韓主辦方對臺灣也非常友善，代表團的名牌上也有放臺灣國旗，並寫上「Taiwan」。這除了可以作為本學院舉辦國際研討會的參考外，也讓我們相信，透過持續不斷的國際交流，臺灣可以用軟實力來贏得國際的尊重和信任，並拓展我國的國際能見度。



代表團的名牌上均放有「國旗」及「TAIWAN」字樣